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36號

再 抗告 人　甲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雷皓明律師

　　王湘閔律師

　　黃馨儀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、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原法院於裁定前未使伊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令兩造就爭點充分攻防，並就第一審裁定後新事證詳為調查，亦未就職權調取之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列表、刑事判決提示伊表示意見，逕採為裁判之基礎，違反家事事件法第95條規定及程序參與權、聽審權之保障。又原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未使丙○○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且未審酌民法第1055條之1第1項各款之情狀，復未酌定伊與丙○○之會面交往方式，不符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。另原法院僅憑家事調查官個人感受所為報告，未考量伊犯後態度之轉變及對丙○○教養之安排規畫，且伊弟涉犯吸毒罪嫌並非事實，遽為伊不利之

裁定，違背證據、經驗、論理法則，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屬原法院審酌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訪視報告、第一審法院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及其調查結果，認定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宜由相對人單獨任之，符合該子女最佳利益之事實當否、證據取捨及裁定是否不備理由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不合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末查，家事事件法第95條本文所謂抗告法院為本案裁判前，應使因該裁判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不以行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為限，以書狀陳述其意見之情形亦包括在內。兩造於第一審已到庭及以書狀陳述意見，再抗告人於抗告程序亦提出抗告狀陳述意見（見原法院卷第11至26頁），原法院雖未將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列表、妨害秩序案件刑事判決提示或通知再抗告人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於第一審即主張再抗告人涉及聚眾鬥毆案件並遭羈押，再抗告人之弟丁○○曾涉毒品案件，兩造就此爭點已為攻防，第一審法院亦調取再抗告人之前案紀錄表，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更載明相關狀況（見第一審卷第19至31、45、280至282、292至293頁），俱屬再抗告人已知事實，原法院復未改變第一審法院之見解，難謂原法院於裁定前未使再抗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而對其程序權、聽審權之保障有何不周。又訪視報告載明丙○○於訪視當時僅7個月大，並未具備表意能力（見原法院司家調字卷第86頁），且丙○○於原法院裁定時，年僅1歲2個月餘，則原法院未使其於法庭內、外陳述意願，並無不合。至法院是否依職權為民法第1055條第5項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，係屬其裁量權之範疇，況原法院引用第一審裁定之理由，已認兩造宜視丙○○生活狀況先協議探視時間及方式，如協議不成，亦得隨時聲請法院另為酌定，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不無誤會，均附此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駱　國　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